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30307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1個電子檔）。（030709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訂於103年9月16日至10月15日受理申請案，請貴校依限將符合資格學生相關書面申請表件逕送本縣陽明國中教務處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28日臺教秘(五)字第1030127249A號函辦理。
- 二、注意事項：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子女減免學雜費。
 - (三)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 (四) 軍公教遺族減免學雜費。
 - (五)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
 - (六)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
 - (七)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學雜費補助。

教務處 | 收文:103/09/17
1030003763 有附件



(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教育代金)。

(九)師資培育學生公費及助學金。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三、本案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103年9月16日至10月15日止，請貴校確實掌握時效，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本助學金採書面與網路登錄併行作業，請各校主動積極通知(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並上網(<http://203.68.32.190/>)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且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後，逕寄本縣陽明國中教務處(住址：500彰化市長順街76號)彙辦，信封正面請註明「103-1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

五、另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

六、有關「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不齊全者，務請上網檢視、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如仍有疑義可逕洽本縣陽明國中教務處方仁瑞主任(7222263轉200)。

七、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4-09-17
08:48:16
交